

# “妻管严”丈夫连买16份意外险 想杀妻骗取200多万保险金

## 打消罪恶念头后又报假案,漏洞百出被保险公司识破

昆山市一名男子张某,因不堪忍受妻子的严厉管教,陆续在16家保险公司购买人身意外险,试图制造妻子“意外”死亡的假象借机骗保,但终因多年夫妻感情未忍下手。不过,张某随后向保险公司报假案称老婆意外溺水身亡,想骗取200多万元的保险金额,被保险公司揭穿。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张某因涉嫌保险诈骗被昆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周佳磊 现代快报记者 韩小强 刘元媛

## 萌生恶念 他频频给妻子买意外险

张某是湖南省邵阳市人,2005年初中毕业后,在家里待了几年,就跟着父亲来到昆山一家公司工作。3年前,张某与杜某结婚,并生下一个女儿。杜某平时很顾家庭,但就是对丈夫张某管束很严。由于张某平时表现也不是很好,时常被

父母骂,这让他很窝火,觉得自己作为一个男人,活得很窝囊。

去年3月份的一天,张某受到一部电视剧的启发,产生制造妻子意外身亡获取保险理赔的想法。

9月,张某开始频繁给妻子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半年多的时间

里,他在网上先后选择了16家保险公司的短期高额人身意外险,这些保险的期限短的只有几天,也有10天半个月的,保险费用有的只要几十元,最贵的才200元,但累计的保额达到200余万元。

## 思想斗争 收回伸向妻子的罪恶之手

这些短期保险,一到期就要不停地续保,续保不仅需要支付现金,还要提供一些证明,这让张某感到很烦。

到了10月,随着数份保险即将到期,他制造妻子意外身亡的念头

也越来越强烈。

10月14日晚上,张某陪妻子在河边洗菜,张某知道她不会游泳,而且周围又没有路灯,人影稀少,当时就准备将她推进河。

就在准备动手的时候,张某又

想到妻子曾两天两夜不眠不休照顾高烧的自己,又于心不忍。

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张某收回了伸出的罪恶之手,至此,他也打消了制造妻子意外死亡

## 虚假报案 漏洞百出被保险公司揭穿

11月10日左右,张某看到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快到期了,想到续保既浪费钱又浪费时间,便打电话给一家保险公司的客服,客服找来专业理赔人员来回答张某的问题。

张某问理赔人员:“人身意外险保险期过了之后,再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理不理赔?”理赔人员回答说:“在保险期间之外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是不理赔的,但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如果报过案之后,两年内有效。”

听到理赔人员的答复,张某顿时灵机一动,萌生出了一个骗保的想法,“如果我在保险期间内报案,

说我老婆出意外死了,这样在接下来的两年内,万一老婆真的出了意外,我就能拿到理赔金了。”

过了大约15分钟,张某又拿起电话拨打了保险客服电话:“我老婆和朋友在外面游玩出了意外事故,不小心掉进水里,路人把她们救起来送往医院,现在还在抢救。”客服随后就问了张某老婆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接着又问在哪里游玩出的事故。张某当时就随便编了一个叫昆山天龙镇的地方。

第二天,保险客服打电话问张某情况怎么样了?张某跟客服说妻子杜某已经死亡,希望能在公司先

备个案。然而,让他没想到的是,第二天各家保险公司纷纷联系张某询问具体情况,并要求面谈及出具杜某的事故证明、死亡证明等材料。

一个谎言需要无数个谎来圆,自知无法自圆其说的他,只得乖乖道出真相。随后,16家保险公司将此事上报保监会,并向警方报案。

今年5月24日,昆山市公安局同心派出所出在昆北路某电子有限公司将张某抓获归案。目前,张某因涉嫌保险诈骗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漫画 雷小露

### 律师观点

#### 诈骗未遂,会适当从轻处罚

苏州吴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学兵告诉记者,保险诈骗的金额是按照保险金额的多少来认定的,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张某的行为是属于典型的

保险诈骗,而且数额特别巨大,按照《刑法》第198条,张某可能会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但由于张某是诈骗未遂,法官在审判时会适当地对张某从轻处罚。

### 业内看法

#### 这样的骗保行为“太幼稚”

一位保险业内人士表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对于购买十几份意外险来骗取保费的行为,业内人士表示,当事人的想法“太幼稚”,因为保险金的申请流程十分繁琐。根据其本人先后7次入住上述医院接受治疗的事实,随后以其个人名义向5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上海市崇明区某医院陈某以自己的名义,在5家公司投保多种住院医药费补助险和每日住院津贴险,随后在其本人并未实际接受治疗的情形下,通过取得虚假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及住院医药费收据等方式,虚构其本人先后7次入住上述医院接受治疗的事实,随后以其个人名义向5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010年1月26日,沈某以48万元购得二手S350奔驰轿车1台。同年1月28日,沈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办理了包含车辆损失险142.5万元在内的保险业务。2月22日,沈某驾驶该车辆行驶至新宾县红山水库岭上道路时,使车燃烧并烧毁报废,并于4月29日向保险公司索赔97.19万元保险金。

最终,被告人沈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强制缴纳。综合

## 再“高明”的骗保花招,都会以失败告终

### 设局杀人骗保

2013年5月,江苏常州发生一起奇怪的命案:身高1.6米多的廖某在深1.45米的人工湖中溺死了。更奇怪的是,廖某的丈夫李某在事发前不久,刚刚为廖某购买了高额的人身保险,包括2份意外伤害保险和1份旅行保险,保额共计450万元,受益人均为李某。

经过警方深入调查发现,原来这一切都是李某为了骗取高额的保险金赔偿设计的“局”。他对廖某并没有什么感情可言,婚后第一时间,李某就匆匆忙忙为廖某购买人身保险,并将受益人从法定继承人改为他一人,然后就实施了杀人计划。

最终,被告人李某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篡改检测报告

王某是个生意人,风险防范意识特别强。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1月16日期间,王某以其本人或者妻子薛某为投保人,先后向6家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共计人民币570万元。2013年2月17日,意外真的发生了。王某因一氧化碳中毒导致听力受损严重。经检测,他只达到了七级伤残标准,为了多拿一些保险金,王某采用Photoshop软件修改检测报告。保险公司经过理赔调查发现检测报告数据十分可疑,于是报警。最终,王某被认定犯有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 伪造交通事故

2013年3月14日,乔某向某保险公司江苏宿迁市分公司报案称:张某驾驶一辆丰田牌轿车,在泗洪县太阳城十字路口将骑车人徐某撞伤。宿迁市分公司现场查勘时发现徐某已经死亡,应赔付40余万元。

同日,泗洪县交警大队处理事故时,发现徐某死前做过手术,经讯问,乔某、张某承认徐某系在拆迁过程中从厂房四楼坠楼重伤,于3月14日凌晨1时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在徐某抢救期间,其家属与乔某达成赔偿45万元的协议。为减少损失,乔某伙同张某编造了上述交通事故,企图骗取保险赔款。

### 虚构住院事实

2006年12月至2011年8月,上海市崇明区某医院陈某以自己的名义,在5家公司投保多种住院医药费补助险和每日住院津贴险,随后在其本人并未实际接受治疗的情形下,通过取得虚假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及住院医药费收据等方式,虚构其本人先后7次入住上述医院接受治疗的事实,随后以其个人名义向5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2008年12月至2012年9月,陈某冒用他人名义,在3家公司投保前述相同险种,采用前述相同方式,虚构他人先后14次住院接受治疗的事实,随后以被冒用人的名义向3家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 焚毁自有车辆

2010年1月26日,沈某以48万元购得二手S350奔驰轿车1台。同年1月28日,沈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办理了包含车辆损失险142.5万元在内的保险业务。2月22日,沈某驾驶该车辆行驶至新宾县红山水库岭上道路时,使车燃烧并烧毁报废,并于4月29日向保险公司索赔97.19万元保险金。

最终,被告人沈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强制缴纳。综合